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关于强化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和 做好寒潮天气防范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寒潮天气防范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闽建电〔2020〕61号）、《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寒潮天气防范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明建电〔2020〕61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各单位要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必要时立即停止高空和室外作业，防止因寒潮天气引发安全事故。特别是对在建工程、市政设施、户外广告牌等易受寒潮影响的部位，要加强巡查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设施安全。严禁违章作业，严禁明火取暖和私拉乱接电线，严防火灾和触电事故。

中事故，加强消防值班值守。达到冬季施工条件的地区，沥青、混凝土要尽量暂停施工；确需施工的，要按照冬季施工的技术要求，加强原材料、外加剂、保温、养护等质量管控措施，加强温度检测，确保施工质量。请各县（市、区）住建局、市质量安全中心要立即下沉各工地，切实督促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二）立即开展建设工程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市各所有在建项目由建设单位牵头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立即开展建筑

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隐患立即自行整改并报告。为配合岁末年初自查自纠工作予以信用不良扣分。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加大检查力度，在春节前检查不少于20%的比例抽查，对没有编制专项方案的，方案没有专家论证的，要按程序及时审批，没有进行技术交底、没有按方案施工的，一经发现，一律停工，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

（三）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制。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制度，严格落实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制度，严格落实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各县（市、区）住建局要结合“双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项目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对发现没有到岗履职的，履职不到位、长期不在岗的，按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列入黑名单。同时，全市所有在建工程要

目部要一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名单、照片上墙公示制度，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的安全帽应做到“专人专用”，并在帽壳正面醒目位置明确标记项目岗位职务。各县（市、区）住建局、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信息公示上墙、安全帽标记等落实情况一并纳入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在岗履职情况的重要内容。

（四）做好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各县（市、区）住建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省、市关于今冬明春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元旦前要完成今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国企施工和PPP项目欠薪案件的清零工作。要聚焦有欠薪记录、资金链断裂的企业、转包挂靠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对问题特别严重的要挂牌督办，发现重大欠薪隐患的，要及时向属地政府报告。

二、消防安全

（一）各县（市、区）住建局要认真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特别是对涉及公共娱乐场所、宾馆、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项目把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质量关。

（二）各县（市、区）住建局加强对在建项目施工现场、活动板房、临时工地用房的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对临时用房所用建筑构件、金属夹芯板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达标；项目现场消防水枪、灭火器配置是否符合要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焊明火作业的防火措施是否到位；施工现场建材的堆放是否堵塞消防主要通道及消防标识的设置等情况进行检查。

三、燃气安全

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在年度燃气专项整治行动中，

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燃气设施巡查，

是否达标等；检查瓶装液化气送气服务实名制落实情况、供应站点安全管理等情况；对餐馆、饭店等工商业用户开展一次全面用气安全检查。

四、农房质量安全

(一)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一是全市各县、乡村要加大《福建省农村自建房（三层以下）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宣传卡》和《农村建房（含拆除）现场质量安全管控》组织村两委将“一张图”发放至建房户和工匠队伍，并在村（居）公示栏、公告场所和村民活动场所张贴，对张贴的立即进行张贴。二是加部农村建房灰里工匠培训。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采取分步实施、分批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轮训，年底前还去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二）加强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巡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采取分步实施、分批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轮训，年底前还去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三）加强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巡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采取分步实施、分批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轮训，年底前还去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四）加强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巡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采取分步实施、分批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轮训，年底前还去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五）加强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巡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采取分步实施、分批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轮训，年底前还去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数据复核和动态更新，各县（市、区）加紧数据处置，对已核查未录入的数据进行补充；对重复录入的数据进行删除；对未提交审核的数据加快处理。

（三）全面强化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覆盖所有行政村（含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和街道社区下属行政村）范围外的所有房屋。要逐层逐户逐间逐栋

